市场监督管理局

送达地址确认书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送达人 |  | |
| 告 知 事 项 | 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 第八十二条第三项、第八十 三条的规定，告知如下：  一、为便于及时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文书，保证案件调查的 顺利进行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要求受送达人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，送 达至受送达人确认的地址，即视为送达。  二、受送达人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，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； 未及时告知的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原地址送达，视为依法送达。  三、因受送达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、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，导致执法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，直接送达的， 执法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； 邮寄送达的，执法文书被退回之日 为送达之日。  四、经受送达人同意，可以采用手机短信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即时通 讯账号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执法文书，手机短信、传真、电 子邮件、即时通讯信息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。 | |
| 送 达 地 址 及 送 达 方 式 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□是□否 | □手机号码：  □传真号码：  □电子邮件地址：  □即时通讯账号： 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到达本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 达日期。 |
| 送达地址 |  |
| 收件人 |  |
| 收件人联系电话 |  |
| 邮政编码 |  |
| 受送达人 确认 | 本人已经阅读（ 已向本人宣读） 上述告知事项，保证以上送达地址及 送达方式准确、有效，清楚了解并同意本确认书内容及法律意义。  受送达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  年 月 日 | |
| 备注 |  | |